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利局

关于广西柳州市柳城古砦乡光伏发电项目 水土保持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

大唐桂冠柳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进一步推进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规范生产建设活动，减少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2024年10月16日，我局会同柳城县水利局通过现场抽查、质询、查阅资料的方式，对你公司建设的广西柳州市柳城古砦乡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开工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已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抽查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1. 项目建设地块发生较大变化，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未按规定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

2. 项目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表土剥离、保存及后续利用等相关工作。

3. 项目未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滞后。

4. 升压站建设区排水沟末端沉沙池未及时布设，已布设的截排水沟出口与自然水系未形成有效衔接。

(二) 未及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责任落实不到位，截止检查时，在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未上传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报仅提交至 2023 年第四季度。

三、整改意见与建议

(一) 严格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及时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的要求，当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你单位应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全面核查项目实际使用地块，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2. 全面落实表土剥离、保存与利用工作。

3.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植物措施。

4. 进一步完善升压等建设区截排水沟、沉沙池、截排水沟末端衔接工程，确保建设区内排水顺畅。

(二) 及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加强校审工作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加强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校审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建设单位应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强化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对照监督检查意见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指出的问题，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尽快落实整改工作。及时组织各参建

单位对照上述问题全面开展水土保持问题自查工作，督促各参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消除安全隐患，并加快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度，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到位。

（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规程规范要求，切实加强履职，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主体设计方案、土石方或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或报备。

（四）请你单位按照上述整改意见及工作要求，于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现场水土保持问题整改，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和佐证材料经盖章后报送至柳州市水利局邮箱：lzszy@163.com、柳城县水利局邮箱：lcxszz3394@163.com。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手续。

（五）由柳城县水利局于2024年12月23日前对项目整改情况开展复核，对相关责任单位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处罚措施，并形成书面整改复核情况报告柳州市水利局。

柳州市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黄海玲，0772-2825728。

柳城县水利局联系人及电话：罗鑫，0772-7617812。



（此件公开发布）

柳州地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柳州地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柳州地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柳州地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抄送：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城县水利局